

总有些人觉得自己“聪明”，总想凭“小聪明”巧取豪夺。胜利明明是需要支付艰辛努力才能得到的，可他们却老是希望通过一些不光彩的“捷径”窃取胜利。近日，江苏盐城法院就再度曝出两起异地当事人试图通过虚假诉讼认定驰名商标的案件。当事人聪明反被聪明误，但此事也再一次敲响警钟：驰名不能走捷径！

据相识，在2007年盐城法院受理的5起驰名商标认定案件中，就有2件系异地当事人试图通过虚假诉讼达到认定驰名商标的目的，一定程度上滥用了法院的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认定的权威和形象。着实，诸如此类的案例在近两年已屡次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高度重视，其立场也是非常坚决。

那么究竟是什么缘由招致这些“聪明”工厂屡屡见利忘义呢？笔者认为，缘由有三。首先，各地司法认定自由裁量权过大。目前关于司法认定驰名商标的表述过于原则，在具体审理实践中，各受理法院针对相关民众对形象的知晓程度，形象利用的持续时间，形象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舆规模等要素，驾驭的标准尺度不一，自由裁量权过大，使得少数投机工厂觉得有空可钻。其次，经济利益的驱动。驰名商标具有较高声誉和广为民众熟知的特性，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能够提高产物知名度、增长产物竞争力、鼓励工厂发展，而且是工厂保护自己形象权的上佳武器。因而，出于经济利益的驱动，一些工厂试图通过虚假诉讼方式获取驰名商标。此外，不懂驰名商标的条文本质，对驰名商标的认识迸发偏差也是此类事件发生的一个诱因。不少社会民众受广告宣传的误导，往往将驰名商标看作是商品质量的包管，在同类商品中优先购买此类商品。一些工厂仅看到驰名商标的广告迟延就事，而通盘忽视其条文本质，盲目追求驰名。是以，不懂法者追求条文保护，自然也就迸发一系列的荒唐案件。当然，个中也不乏一些腐败生意业务的黑商标转让9类 英文幕。

创立驰名商标，是广大工厂品牌发展过程中矢志不渝追求的目标。不过，这个桂冠是必须用高明和汗水历经磨难才能得到的，任何投机取巧“走捷径”的窃取驰名商标行为一旦曝光，必将为人鄙弃。笔者认为，司法部门应答此种“走捷径”者加大处罚力度，同时进一步严格司法认定驰名商标的标准和尺度，让想钻空子的人无空可钻。□龙岗